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082 號 委員提案第 26635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全國文化會議與全國文化資產會議之辦理，參酌多方意見交流，凝聚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方向之共識，修正改善文化資產保存法。又依文化基本法第九條規定，國家決定政策應優先考量文化之保存維護，並訂定文化保存政策，文化之保存，應有公民參與機制。亦應定期普查文化資產，並就文化資產之保存、防災提供專業協助及技術支援。若地方政府怠於履行文化資產之保存，中央政府應依法介入或代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作為文化資產保存之上位法，應解決實務執行爭議，並達到文化資產之保存、活化及傳承之立法目的，爰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 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定明考古遺址及史蹟之定義與內容，以及配合法律章節體例，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定義，移列為第三條之一規定。（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九十五條）
- 二、修正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新增海洋委員會為海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第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十二條）
- 三、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相關從業人員之資格檢定與證照核發，並由各級主管機關推動人才培育事宜。（第十二條之一）
- 四、定明為文化資產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所涉及相關物件、工具或設備設施運用之必要，其行使、設備設施不受噪音管制、空氣污染防治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第十三條之一）
- 五、定明文化資產辦理保存、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不受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五條應設置公共藝術規定之限制。（第十三條之二）
- 六、定明主管機關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前，不得處分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第十五條）
- 七、修正文字讓各項文化資產審查與公告指定順序明確。（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六十八條）
- 八、定明廢止聚落建築群基準與程序，以及修正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審查程序、無形文化資產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登錄及認定審查程序。（第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九十六條）
- 九、定明暫定古蹟機制各階段期限。（第二十條）
- 十、定明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審查程序與為保護、調查或發掘考古遺址，而須進入土地或建築物之相關處理程序與合理損失補償措施，以及遇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察協助處理。（第二十條之一、第五十四條、第八十四條）
- 十一、為提升對於古蹟災害風險價值之評估與防災意識，定明防災計畫之訂定及執行為古蹟管理維護必要事項。（第二十三條）
- 十二、定明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國寶、重要古物等移轉時，主管機關或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回復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期限規定。（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五條）
- 十三、定明主管機關得依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定著土地與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第三十二條之一）
- 十四、定明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土地及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內土地，得就其基準容積受限制部分辦理容積移轉，並新增容積移轉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為之，且應專款專用於容積移轉及保存維護相關事項，以及增訂公有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應有一定比率使用古蹟、考古遺址所定著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土地可移出之容積，強化政府部門協力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責。（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
- 十五、為避免產生遺漏文化資產疑義，刪除「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等字。（第四十二條）
- 十六、定明於考古遺址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保護管制規範；如有破壞考古遺址之虞者，應提出影響評估。（第五十七條之一）
- 十七、定明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第六十一條之一）
- 十八、文化景觀之價值，增訂史蹟、文化景觀重大災害辦理緊急維護規定，並定明公有之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第六十二條）
- 十九、定明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列冊、審查指定程序規定。（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
- 二十、完備獎勵或補助項目。（第九十八條）
- 二十一、擴大減免賦稅優惠範圍，新增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全額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第九十九條）
- 二十二、定明對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因管理不當經通知仍未改善者、營建工程等行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未停工並通知主管機關處理與第五十七條之一未進行影響考古遺址價值之評估、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期限送交出土遺物，以及違反第十五條處分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以上公有建造物義務之罰則，並修正本法行政執行之手段與方法。（第一百零六條）
- 二十三、定明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進入公、私有建造物或土地，進行審查、保護、調查或發掘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八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保存、<u>活化</u>及<u>傳承</u>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保存及<u>活用</u>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p>	<p>參照文化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於政策決定、資源分配及法規制（訂）定時，應優先考量文化之保存、活化、傳承、維護及宣揚，並訂定文化保存政策；文化之保存，應有公民參與機制。」所揭示立法宗旨係為保存文化資產，進而活化利用、價值傳承，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u>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u>：</p> <p>一、有形文化資產：</p> <p>（一）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p> <p>（二）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p> <p>（三）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p> <p>（四）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p> <p>（五）考古遺址：指蘊藏過</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u>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u>：</p> <p>一、有形文化資產：</p> <p>（一）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p> <p>（二）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p> <p>（三）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p> <p>（四）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p> <p>（五）考古遺址：指蘊藏過</p>	<p>一、考古遺址範疇之遺物及遺留，除文化、自然及生態，亦應包含人類古代遺骸等體質遺留，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考古遺址之定義說明，增訂「人體物質遺留」。</p> <p>二、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史蹟」係屬「場域」型態之文化資產，其保存重點應係歷史事件所定著地景環境，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修正為場域及附屬設施。</p> <p>三、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產業遺址」。針對過去產業活動之遺存場域及附屬設施，進行保存及維護。</p> <p>四、修正(八)、(九)目為(九)、(十)目。</p>

去人體物質遺留、生活遺物或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六)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場域及附屬設施。

(七)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八)產業遺址：指過去產業活動之遺存場域及附屬設施。

(九)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十)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 二、無形文化資產：

(一)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二)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三)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四)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

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六)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七)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八)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九)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 二、無形文化資產：

(一)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二)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三)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四)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五)傳統知識與實踐：指

<p>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p> <p>(五)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p>	<p>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p>	
<p><u>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且必須加以保護之傳統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u></p>	<p>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所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p>	<p>為統一法律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定義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並做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u>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海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u></p> <p><u>第三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及保存；其保存方式、認定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u></p> <p><u>文化資產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農委會或海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u></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u>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u></p> <p>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p>	<p>一、為因應海洋自然保育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有關屬海洋性質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等海洋自然保育業務中央主管機關管轄權，改隸屬海委會，爰於第一項增列海委會為海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並修正農委會為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p> <p>二、按「系統性」文化資產保存，係指主管機關於指定、登錄或進行保存時，應就文化資產有形與無形價值，有系統地進行完整認知、保存及管理、宣揚的追求；另參照「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所稱「複合型」係指一部或全部為自然與文化複合遺產之謂。為完整保存相關物件、人才、技術、記憶等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以及自然與文化價值的調和保存，爰修正第二項，定明</p>

		<p>文化資產得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予以指定或登錄及保存，並將其認定條件、保存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第三項規定，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海委會，並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之一 為提高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修復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從業人員資格檢定及證照核發。</p> <p>前項從業人員之類別、工作範圍、資格檢定、證照制度、執業資格、從業人員管理、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為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相關人才之培育。</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高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修復品質，定明相關從業人員之管理、獎勵與人才培育等事宜，爰於第一項、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修復從業人員資格檢定與證照核發事宜，並就其人員資格、證照與管理獎勵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共同研定。</p> <p>三、增列第三項，明訂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上述從業人員人才之培育，以實踐文化資產從業人員在職進修及增能學習。</p>
<p>第十三條之一 為保存文化資產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所涉及相關物件、工具或設備設施之運用，有關其噪音管制及空氣污染防治事項，不受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基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調和文化資產利用、保存與環境保護之影響，參考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規定，增訂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所涉及相關物件、工具或設備設施運用之必要，如蒸汽火車之維護運駛，得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主管機關另定辦法遵循為之，不受噪音管制及空氣污染防治法令全部或一部之限制，以兼顧文化保存與環境保護。</p>

<p>第十三條之二 依本法指定或登錄之各類文化資產，其辦理保存、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時，免設置公共藝術，不受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三條規定「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是以文化資產本即具有藝術性質，其辦理保存、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亦具有健全文化環境與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之效果，爰新增本條文，定明經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或登錄之各類文化資產，其保存、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辦理，不受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五條應設置公共藝術規定之限制。</p>
<p>第十五條 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u>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所有人處分前</u>，應先檢具清冊資料通知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p> <p><u>主管機關完成價值評估前，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不得處分。</u></p> <p><u>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知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價值評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u></p> <p><u>第一項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經評估有價值者，主管機關得依前條或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處分，指對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u></p>	<p>第十五條 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p>	<p>一、為強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保存文化資產、增進公益之責任，修正第一項，定明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所有人處分前，應先檢具清冊資料通知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p> <p>二、新增第二項，定明於主管機關完成評估前，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不得進行處分。</p> <p>三、新增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為得延長一次。</p> <p>四、新增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者，得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辦理列冊追蹤審查程序，或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啟動文</p>



<p><u>所有權移轉或拆除。</u></p>		<p>化資產審查程序，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 五、新增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處分」，係指所有權移轉，以及對於建造物為拆除，發生物質上改變之謂。</p>
<p>第十七條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古蹟，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建造物所有人申請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審查指定為國定古蹟後，辦理公告。</p> <p>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u>但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因滅失或減損其價值而廢止者</u>，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告。</p> <p>古蹟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u>核定、輔助</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建造物所有人申請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審查指定為國定古蹟後，辦理公告。</p> <p>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古蹟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二項酌修文字。 二、為明確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因滅失、減損其價值而廢止時，應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告，修正第四項文字。又本項規定雖採「核定」作為自治監督之方式，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九八號及第五五三號解釋意旨，中央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依法僅得為適法性與否監督，而不得為適當性監督，尚不至於侵害地方自治權，併予說明。</p>
<p>第十八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建造物所有人得向直轄</p>	<p>第十八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建造物所有人得向直轄</p>	<p>一、為強化對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維護，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等規定，定明其因價值滅失、減損而廢止時，應報中央主管</p>

<p>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p> <p>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輔助。</p> <p>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其因滅失或減損價值而廢止其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告。</u></p> <p>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p> <p>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輔助。</p> <p>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p> <p>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告；並定明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又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雖採「核定」作為自治監督之方式，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九八號及第五五三號解釋意旨，中央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依法僅得為適性與否監督，而不得為適當性監督，尚不至於侵害地方自治權，併予說明。</p>
<p>第十九條 聚落建築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所在地居民或團體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所在地居民或團體申請已登錄之聚落建築群，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建築群後，辦理公告。</p> <p><u>聚落建築群滅失、減損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並辦理公告。</u></p> <p>前四項登錄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聚落建築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所在地居民或團體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所在地居民或團體申請已登錄之聚落建築群，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建築群後，辦理公告。</p> <p>前三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照原條文第六十一條，增訂第四項廢止聚落建築群基準與程序之規定，俾統一體例。</p> <p>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規定，並做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進入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稱之<u>審查</u>程序者，為暫定古蹟。</p> <p>未進入前項<u>審查</u>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p>暫定古蹟於<u>審查</u>期限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u>得延長六個月</u>。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u>審查</u>，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p> <p>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p> <p>第二項暫定古蹟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主管機關因辦理前四條審查程序，認定必須進入公、私有建造物或土地之必要時，應先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u>前項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之虞，主管機關得請求所在地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u></p> <p><u>因第一項行為，致建造物或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u></p>	<p>第二十條 進入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稱之<u>審議</u>程序者，為暫定古蹟。</p> <p>未進入前項<u>審議</u>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p>暫定古蹟於<u>審議</u>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u>審議</u>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u>審議</u>，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p> <p>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p> <p>第二項暫定古蹟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配合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條文用語，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文字用語「<u>審議</u>」為「<u>審查</u>」。</p> <p>二、按暫定古蹟視同古蹟，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得以延長一次之時限同為六個月。</p> <p>三、增訂第六項。參照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國土計畫法第十八條等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基於文化資產保存之公益目的，為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以及暫定古蹟之<u>審查</u>程序之必要，而須進入土地或建築物調查之相關處理程序。</p> <p>四、增訂第七項。參照《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等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如遇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時，得請求所在地警察或建管、消防等有關機關協助，俾主管機關遂行執行<u>審查</u>程序。</p> <p>五、增訂第八項。有關建造物或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因第一項行為受有損失者，其相關損失補償之規範，以兼顧私人財產權利之保障；至倘有補償爭議或協議不成時，則相關補償爭議與補償之金額，則另得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p>
<p>第二十三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p>	<p>第二十三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p>	<p>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古蹟管理維護之防災事項規定，改增列為第</p>

<p>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p> <p>三、<u>防盜、保險。</u></p> <p>四、<u>防災計畫之訂定及執行。</u></p> <p>五、<u>緊急應變計畫之訂定。</u></p> <p>六、<u>其他管理維護事項。</u></p> <p>古蹟、<u>歷史建築</u>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管理維護計畫</u>，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古蹟、<u>歷史建築</u>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訂定<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管理維護計畫</u>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訂定。</p> <p>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p> <p>三、<u>防盜、防災、保險。</u></p> <p>四、<u>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u></p> <p>五、<u>其他管理維護事項。</u></p> <p>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p> <p>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項第四款，定明<u>防災計畫之訂定及執行</u>為古蹟管理維護必要之事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款次依序遞延，並做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第三項做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p> <p><u>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通知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回復有無購買意願；未回復者，視同放棄優先購買之權。</u></p> <p><u>主管機關為保存維護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及其定著土地，認有必要時，得協調機關（構）、團體、個人或公益信託購買之；協調不成時，主管機關亦得購買。</u></p>	<p>第三十二條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p>	<p>一、為尊重並考量優先購買權之行使，將影響所有人移轉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權益，為避免因公部門行政程序過長，致本條所定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喪失與其他有意願承購者之交易機會，爰參考《博物館法》第十三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等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於受通知日翌日起算六個月內，以書面回復有無購買意願；主管機關未依期限回復者，即視同放棄行使優先購買之權。</p> <p>二、新增第三項，定明為保存維護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定著土地而有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調機關（構）、團體、個人、公益信託等購買之；於協調不成或有必要時，亦得由主管</p>

		<p>機關購買之。至主管機關購買經費，其來源籌措可有多種方式或途徑，如：(一)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二)文化發展基金、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入；(三)受捐贈或贊助款項；(四)依第三十一條二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所收取之費用、代金等收入；(五)其他款項等，併予說明。</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保存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得依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辦理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定著土地與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p> <p>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依第四十一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容積移轉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促進私有文化資產之保存，增訂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依國有財產法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財產管理自治法規，辦理公有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交換。</p> <p>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土地交換規定，於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規定或依其他法令辦理容積移轉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土地，不適用之。</p>
<p>第四十一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u>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u>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內土地</u>，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或古蹟保存計畫之公告實施，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p>	<p>第四十一條 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u>文化部</u>定之。</p> <p>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p>	<p>一、為擴大對於私有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獎勵補償，提升所有人保存維護之意願，修正第一項規定，增訂因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而致其所定著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者，亦得辦理容積移轉，並配合修正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文字。</p> <p>二、按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維護古蹟風貌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p>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所策定之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者，應有一定比率為古蹟、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可移出之容積。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前項之比率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代金與所衍生之收益，主管機關得納入相關基金，並應專款專用於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容積移轉及相關保存維護事項。

第一項所定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與前項所定納入相關基金、專款專用之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亦將對於古蹟保存區外之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容積造成限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納入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之保存計畫範圍土地，其基準容積受限制部分亦得容積移轉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三、新增第五項，定明公有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者，應有一定比率運用古蹟、考古遺址容積移轉，強化政府部門共同促進文化資產保存。至本項古蹟容積與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四項考古遺址容積之一定比率，則於修正條文第六項規定授權另以辦法定之，併予說明。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容未臻明確，造成實務上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容積移轉或其他獎勵措施，滋生疑義，爰參考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增訂為第六項規定，定明第一項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內土地容積移轉相關事項，包括換算公式、移轉方式、獎勵措施、作業方式、辦理程序、獎勵措施、修正第五項規定之比率，以及新增折繳代金等事項，授權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之原則。

五、為健全文化資產永續財務

<p><u>機關定之。</u></p>		<p>機制，參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五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七條等規定，增訂第七項有關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容積者，並應撥入相關文化基金，該代金用途應專款專用於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保存維護事項。</p> <p>六、新增第八項，定明第一項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與修正第七項有關納入相關基金、專款專用等之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七、至於本條容積移轉規定，係針對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予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之措施，係屬「補償」性質；惟為獎勵人民因其財產被指定或登錄為古蹟等文化資產，使全民得以共享其利益，爰本條第一項規定得享有「其他獎勵措施」乙節，則屬「獎勵」之性質，併予說明。</p>
<p>第四十二條 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劃設之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p> <p>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p>	<p>第四十二條 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劃設之<u>古蹟、歷史建築</u>或紀念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p> <p>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p>	<p>按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係分別規範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用地編定等事宜。惟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僅明列「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漏未載明第四十條之「聚落建築群」，為避免產生遺漏文化資產疑義，爰修正條文第一項，刪除「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等字，以茲明確。</p>

<p>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四、廣告物之設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之申請，應會同主管機關為之。</p>	<p>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四、廣告物之設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之申請，應會同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五十條 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考古遺址之指定或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u>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所策定之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者，應有一定比率為古蹟、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可移出之容積。</u> <u>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前</u></p>	<p>第五十條 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u>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u>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考古遺址之指定或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p>	<p>一、新增第四項規定，定明公有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者，應有一定比率運用古蹟、考古遺址容積移轉，強化政府部門共同促進文化資產保存之責。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新增為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並定明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相關事項，包括依本法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獎勵措施、作業方式、辦理程序、獎勵措施、修正第四項規定之比率，以及新增折繳代金等事項，授權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之原則。 三、為健全文化資產永續財務機制，增訂第六項有關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者，並應繳入相關文化基金，該代金用途應專款專用於考古遺址容積移轉與保存維護等事項為限。 四、新增第七項，定明第一項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與修正第六項有關納入相關基金、專款專用等之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至於本條容積移轉規定，係針對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p>



<p><u>項之比率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前項代金及所衍生之收益，主管機關得納入相關基金，並應專款專用於辦理考古遺址容積移轉及相關保存維護事項。</u></p> <p><u>第一項所定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與前項所定納入相關基金、專款專用之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予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係屬「補償」性質；惟為獎勵人民因其財產經公告指定為考古遺址，使全民得以共享其利益，爰本條第一項規定得享有「其他獎勵措施」乙節，則屬「獎勵」之性質，併予說明。</p>
<p>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調查或發掘考古遺址，認有進入公、私有土地之必要時，應先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前項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之虞，主管機關得請求所在地警察機關協助。</u></p> <p>因第一項行為，致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p>	<p>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調查或發掘考古遺址，認有進入公、私有土地之必要時，應先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因前項行為，致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u>協議不成時，土地所有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u></p>	<p>一、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即時制止」、「製作書面紀錄」、「保全證據」、「確認其身分之措施」等強制作為、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行政協助，以及參照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六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五條等規定，新增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保護、調查或發掘考古遺址而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如認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之虞時，得請求所在地警察機關協助維持秩序或協助主管機關人員進入住宅、建造物進行現勘，協助主管機關業務之執行。</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規定，並修正「土地所有人」為「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周全保障土地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另因行政訴訟法第八條業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現行條文第二項後</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段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p>第五十五條 考古遺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p> <p><u>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通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回復有無購買意願；未回復者，視同放棄優先購買權。</u></p>	<p>第五十五條 考古遺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p>	<p>為尊重並考量優先購買權之行使將影響所有人移轉私有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權益，為避免因公部門行政程序過長或無從得知其有無購買意願，至私有考古遺址定著土地所有人喪失與其他有意願承購者之交易機會，爰參考《博物館法》第十三條等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考古遺址者，應符合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且無破壞考古遺址之虞，並提出影響考古遺址價值評估，經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新增第一項規定，係對於考古遺址範圍內之營建工程及開發行為之管制規範。</p>
<p>第六十一條 史蹟、文化景觀、<u>產業遺址</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公告登錄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u>產業遺址</u>，審查後公告登錄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u>產業遺址</u>。</p> <p><u>史蹟、文化景觀、產業遺址</u>滅失或其價值減損，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p> <p><u>史蹟、文化景觀、產業遺址</u>登錄基準、保存重要性、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一條 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審查登錄為<u>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u>後，<u>辦理公告</u>。</p> <p>史蹟、文化景觀滅失或其價值減損，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p> <p>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基準、保存重要性、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進入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u></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於第一項新增產業遺址項目。</p> <p>二、為配合新增主管機關逕列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將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移至第六十一條之一。</p>

	<p><u>定文化景觀，準用第二十條規定。</u></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進入史蹟、文化景觀審查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p> <p>未進入前項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p>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之效力、審查期限、補償及應踐行程序等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經查屬場域型態的文化資產，如考古遺址、自然地景，於經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前，倘遇有緊急情況時，均有準用監管保護措施或得逕列暫定自然地景等措施手段加以保全，惟於具史蹟、文化景觀價值者卻僅有依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於進入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並準用第二十條暫定古蹟規定予以保護。茲為強化具史蹟、文化景觀價值場域之保存維護，爰參考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五項、第八十四條規定，增訂進入審查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以及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之規定，並明定其效力、審查期限、補償及應踐行程序等事項之準用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p> <p>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p> <p><u>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因重大災害有辦理緊急維護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u></p>	<p>第六十二條 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p> <p>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p> <p>前項公有史蹟、文化景觀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為呼應文化資產防災，爰參酌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p> <p>二、參照〈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至修正第五項規定，並做文字修正。</p> <p>四、參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新增第六項規定。</p>

<p><u>應依前二項原則及計畫，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緊急維護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私有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或管理人，提報緊急維護計畫有困難者，主管機關應協助之。</u></p> <p><u>前項建造物或設施之範圍，應訂於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中。</u></p> <p>公有之史蹟、文化景觀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u>公有之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u></p>		
<p>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p> <p>古物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p> <p>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六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p>	<p>第六十五條 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p> <p>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p> <p>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p>	<p>一、參照第十四條、第四十三條，修正本條文字及項次。</p> <p>二、暫行分級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或已指定之一般古物中價值較高者，中央主管機關始得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為避免誤解，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刪除「第六十八條」等文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規定，修正援引條次及作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六條 <u>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文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公告指定為一般古物，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六十六條 <u>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u></p>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移列。</p> <p>二、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四十六條主管機關審查公告指定文化資產規定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七條 <u>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中具</u></p>	<p>第六十七條 <u>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文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六十六條移列。</p> <p>二、將「及其附屬機關」等贅</p>

<p><u>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審查指定一般古物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字刪除。</p>
<p>第六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u>第六十七條列冊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一般古物</u>，擇其價值較高者，審查後公告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p> <p>古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p> <p>古物之分級、指定、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u>前二條所列冊或指定之古物</u>，擇其價值較高者，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並辦理公告。</p> <p><u>前項國寶、重要古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u></p> <p>古物之分級、指定、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配合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之修正，以及為落實公民參與，爰修正第一項，以茲明確，並做文字修正。</p> <p>二、因古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而有須為廢止者，亦應包括一般古物在內，而現行條文第二項僅規定國寶、重要古物之廢止程序，顯有不足，爰予修正。又考量古物可移動、保存不易等特質，且一般古物數量龐大（現行約有八千二百六十件），為簡化一般古物廢止之行政作業流程，爰未參照古蹟、考古遺址之廢止需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為之之規定，併予敘明。</p>
<p>第七十五條 私有國寶、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除繼承者外，<u>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性質相同之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u></p> <p><u>前項經協調之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收受前項通知之翌日起一百二十日內，以書面回復前項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人有無購買意願；未回復者，視同放棄優先購買之權。</u></p>	<p>第七十五條 私有國寶、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除繼承者外，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p>	<p>一、依現行規定，私有國定及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前，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而行使優先購買權者為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為明確立法文意，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為尊重並考量優先購買權之行使將影響私有國寶、重要古物財產移轉權益，為避免因公部門行政程序過長，致私有國寶、重要古物所有權人喪失與其他有意願承購者之交易機會，爰依實際執行狀況，並參考《博物館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等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以中央主管機關收受所有權人通知之翌日起算一百二十日為回復時限，該經協調之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未以書面</p>

		<p>回復有無購買意願者，即視同放棄行使優先購買之權。</p>
<p>第八十一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p> <p><u>直轄市定、縣（市）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公告指定之，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之所有人得向<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申請指定，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審查後公告指定為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p> <p>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u>但直轄市定、縣（市）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因滅失或減損其價值而廢止其指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告。</u></p> <p><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八十一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u>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u>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之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p> <p>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u>並辦理公告。</u>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u>前三項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參考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之體例，為明確區分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將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規定，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規定，並增列第四項，明定直轄市定、縣（市）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及公告，且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之所有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另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程序，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主動，或被動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審查指定為國定。</p> <p>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又本項規定雖採「核定」作為自治監督之方式，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九八號及第五五三號解釋意旨，中央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依法僅得為適法性與否監督，而不得為適當性監督，尚不至於侵害地方自治權，併予說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十四條 進入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之<u>審查</u>程序者，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p>	<p>第八十四條 進入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之<u>審議</u>程序者，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p>	<p>一、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用語「審議」程序為「審查」程序。</p>

<p>未進入前項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p>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之效力、審查期限、補償及應踐行程序等事項，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規定。</p>	<p>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p>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之效力、審查期限、補償及應踐行程序等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p>	<p>二、修正第二項規定體例與第二十條第二項一致。</p> <p>三、因應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審查有進入公、私有土地現勘或調查之必要，爰於第三項增列準用第二十條之一規定。</p>
<p>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建立基礎資料。</p> <p>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審查程序辦理。</p>	<p>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建立基礎資料。</p> <p>前項所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p> <p>主管機關應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賦予編號、授予證書及獎勵補助。</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定義內涵規範，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爰予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賦予編號、授予證書及獎勵補助之規定，參照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體例，移列至第九十六條第三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九十六條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辦理公告，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中，擇其急需加以保護者，審查登錄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辦理公告。</p> <p>依前二項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保存者，賦予其編號、頒授登錄證書。</p> <p>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無需再加以保護時，或其保存者</p>	<p>第九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u>已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u>，擇其必要且需保護者，審查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u>前條已列冊或前項已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u>中，擇其急需加以保護者，審查登錄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辦理公告。</p> <p>前二項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應認定其保存者。</p> <p>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無需再加以保護時，或其保存者因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變</p>	<p>一、為符合實務執行需求，參照現行各類文化資產審查程序，修正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辦理公告，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為符合實務執行程序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登錄條件，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擇其急需加以保護者，經審查程序登錄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參照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等規定，修正第二項文字，新增得接受</p>

<p>因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變更等情事，主管機關得廢止或變更其登錄或認定，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廢止或變更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前四項之登錄基準、變更、廢止條件、保存者之認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編號、授予證書、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更等情事，主管機關得廢止或變更其登錄或認定，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廢止或變更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前四項登錄及認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五條第三項 主管機關應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賦予編號、授予證書及獎勵補助。</p>	<p>各級主管機關提報等文字，並使體例統一。</p> <p>三、第三項後段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三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另為統一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之獎勵補助事項，移列至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新增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保存者，賦予其編號、頒授登錄證書等事項，並參照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有關無形文化資產授權規定之事項，修正第五項規定，定明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登錄基準、變更、廢止條件與保存者之認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編號、授予證書、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為之。</p>
<p>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p> <p>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p> <p>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p> <p>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p> <p>四、<u>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u></p>	<p>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p> <p>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p> <p>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p> <p>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p> <p>四、<u>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u></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之獎勵補助事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定明對於為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具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p> <p>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海委會，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由文化部、農委會分別訂定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獎勵或補助之法規命令，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文化資產保存技術</u>具有績效。</p> <p>五、對<u>闡揚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u>之保存有顯著貢獻。</p> <p>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p> <p>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p>	<p>有績效。</p> <p>五、對<u>闡揚文化資產</u>保存有顯著貢獻。</p> <p>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p> <p>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u>文化部、農委會</u>分別定之。</p>	
<p>第九十九條 <u>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u>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p> <p>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九十九條 <u>私有古蹟、考古遺址</u>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p> <p><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u>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p>	<p>一、為利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使其活化再利用方式多元、創新，提高外界參與存意願，爰修正減免房屋稅、地價稅適用對象，非僅限於私有，其屬公有者亦可適用租稅優惠。</p> <p>二、另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依現行條文第三十條準用古蹟之規定，且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亦定明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重大災害之緊急修復準用古蹟之規定，爰此二類文化資產所受之限制相當於古蹟，惟其租稅優惠卻與古蹟有別，為彌平其差異，並提高私人參與保存意願，爰修正第一項，擴大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亦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保</p>
<p>第一百零一條 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p>	<p>第一百零一條 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p>	<p>一、為促進文化資產之保存，修正第二項，有關出資贊助文化資產保存之款項，增加得交由行政法人專款專用辦理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次按，有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p>

<p>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p> <p>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或行政法人，依相關規定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p>	<p>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p> <p>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不得移作他用。</p>	<p>觀、古物等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其相關作業程序、審查等事項，於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九條等有明確規範，故第一項交付予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之捐贈或贊助款項，當依前述相關法令為之，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會同有關機關」文字，修正為「依相關規定」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以免爭議。</p>
<p>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u>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於<u>主管機關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前處分者</u>。</p> <p>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p> <p>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p> <p>四、古蹟、<u>歷史建築、紀念建築</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或第八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p> <p>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p> <p>三、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p> <p>五、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p>	<p>一、新增第一項第一款，定明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處罰。</p> <p>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新增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不當之處罰，並做文字修正。</p> <p>三、在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中新增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處罰。</p> <p>四、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新增考古遺址發掘違反第五十三條送交保管出土遺物義務時之罰則。修正第五十一條，僅第一項、第二項予以罰則。依第五十九條有關疑似考古遺址之準用範圍，尚包括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規定情形，茲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本款規定為違反第五十一條之「第一項、第二項」，以及定明疑似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依第五十九條準用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p>

<p>五、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u>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七條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u>規定者。</p> <p>六、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u>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九條</u>準用<u>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u>規定。</p> <p>七、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u>第七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p> <p>八、毀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p> <p>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u>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u>，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情況急迫時，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u>第五款情形</u>，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p> <p>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p> <p>有第一項第八款情形者，準用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p>	<p>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p> <p>六、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u>第七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p> <p>七、毀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p> <p>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p> <p>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p> <p>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準用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p>	<p>五、參照《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爰修正第二項，定明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以間接強制方法為之；但有急迫情形時，主管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另因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情形，亦有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而為多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爰明定亦得按次處罰。</p>
<p>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p>	<p>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p>	<p>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五條</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三十二條<u>第一項</u>、第五十五條<u>第一項</u>、第七十五條<u>第一項</u>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p> <p>二、發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p>	<p>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p> <p>二、發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p>	<p>、第七十五條之修正，酌為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p>
<p>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審查、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保護、調查或發掘、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審查。</u></p> <p>二、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p> <p>三、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p>	<p>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p> <p>二、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p>	<p>新增第一項第一款，土地或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審查，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古、第八十四條第三項之罰則。</p>
<p>第一百十條之一 主管機關辦理公有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查，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致未為指定或登錄時，公益團體得於審議會議決議公布次日起十日內，敘明具體內容及具體理由，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審議會議決議未公布者，公益團體應於知悉審議會議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鑒於文化資產公益性，以及文化資產稀少、脆弱與一旦遭受破壞即無法回復等特性，以及考量私益之保護，為強化文資產之公共利益保存工作、促進公民參與，並兼顧調和公私利益，爰參照廢棄物清理法等現行各種環保法律，並依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行政訴訟法第九</p>

書面告知。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為應有之作為時，為書面告知之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於十日內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重啟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公益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以主管機關已辦理聽證程序者為限。但屬社會重大爭議案件，顯有辦理聽證必要，經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辦理聽證而未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主管機關為不指定或登錄之決議前，已經主管機關辦理聽證程序者，行政法院審理訴訟之爭點，以經聽證審議之爭點為限。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有具體貢獻之原告團體。

本條所稱之公益團體，以依法立案或登記，且參與第一項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之文化資產公益團體為限。

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明主管機關辦理公有之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審查，因違反本法或相關規命令，致未為指定或登錄者，經文化資產公益團體書面告知後，主管機關仍未依法作為者，該公益團體得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判令，重啟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又第一項所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係指主管機關辦理審查程序有違背本法法令，包括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主管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之情形。

三、為避免不具爭議之文化資產保存案件提起爭訟，影響法院審理效能，於第三項定明得提起本條行政訴訟案件者，以經辦理聽證程序者為限；但屬社會重大爭議案件，顯有辦理聽證必要，經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辦理聽證而未辦理者，不在此限。又所稱「社會重大爭議」，如文化資產案件之所有人對於基礎事實或證據存有異議，且與社會大眾對所爭議事實之認知仍有重大分歧者等情形，其認定標準將另於施行細則中訂定。

四、為簡化與釐清爭點、避免行政訴訟程序冗長，於第四項規定，行政法院審理訴訟之爭點，以經辦理聽證審議之爭點為限。

五、於第五項規定，行政法院為主管機關應重啟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之判決時，並得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命被告機關支付相關費用予原告團體。 六、於第六項定明得依本條提起文化資產保存公益訴訟之公益團體資格。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委會、海委會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委會定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新增海委會為本法施行細則之會同機關。